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7,134,07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7,134,0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唯赛勃"或"上海唯赛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38,600股，并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173,754,38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5,294,22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8,460,16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17,13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7月29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及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4）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5）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本人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5）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6）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程海涛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5）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上海唯赛勃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上海唯赛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6）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持股5%以上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郑志光、郑会杰承诺如下：

郑志光及郑会杰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57%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唯赛勃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唯赛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7,134,07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7.4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105,630,070	60.79%	105,630,070	0
2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4,003	6.62%	11,504,003	0
	合计	117,134,073	67.41%	117,134,07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7,134,073	36
	合计	117,134,07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廖海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廖海燕女士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廖海燕女士退休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廖海燕女士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廖海燕女士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在新任总经理聘任产生前，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慧明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海燕女士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577.125万份（对应股份数量67.5万股，未解锁），后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收回其持有的未解锁份额。

公司董事会对廖海燕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1.00%或2.4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36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40%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66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53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9月07日	1.3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5.00	无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9月28日	1.30%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4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0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7月21日	0.25%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2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第157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05日至2023年11月06日	1.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50	无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10月1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89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61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9月28日	1.3%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4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7月19日至2023年08月23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06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627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30%-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4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8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1.30%或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30	无
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九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1.35%或2.35%或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51	无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6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43	无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不定期	1.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	无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18日2024年4月15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25	无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31日2024年2月1日	1.3%或2.5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64	无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第405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8日2024年4月30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90	无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43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	1.3%或2.4%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00	无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6日2024年4月2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49	无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25日	1.3%或2.45%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8	无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1日	1.6%或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9	无
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79	无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04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38	无
2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35%或2.70%或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21	无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145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	1.50%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35	无
2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1	无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12	无
2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87	无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4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9月25日	0.9%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	0.80%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8	无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9月18日	1.20%或2.35%或2.5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4年第266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6日	1.40%或2.4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35%或2.4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1.00%或2.4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2,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40,856.76万元－48,285.26万元	收入：28,571.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00%－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8.24万元－7,855.96万元	盈利：4,621.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00%－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457.59万元－7,694.15万元	盈利：4,579.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00%－68.00%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具体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端从阶段性的去库存状态恢复到正常采购状态，销售订单大幅上升。同时，公司深耕主营业务，积极挖掘客户需求，整合相关资源，进一步推进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产品竞争力。在国际市场，公司持续发挥无铅铜产品优势，挖掘和开发新产品新订单。公司越南工厂主要面向北美客户订单，自去年8月底投产以来，产能逐步释放，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在冷配业务领域获得进一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截至2024年7月18日收盘，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51,1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6,736,538股的1.3087%，成交金额为4,999.56万元，成交均价24.37元/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的资金购买公司股票后的结余，将按《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范使用。

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下称"标的股票"）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60%。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4号）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创业"）向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天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0股。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其余8名股东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股份回购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1年1月22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天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69%	1.67%	否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3,750	1.67	-70,000,000	3,750	0.00
高管锁定股	3,750	0.00	0	3,75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70,000,000	1.67	-70,0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2,396,250	98.33	+70,000,000	4,202,396,250	100
三、总股本	4,202,400,000	100	0	4,202,400,000	1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一）首创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1、首创集团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1）自第一创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4月2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第一创业股份的情形；

（2）自第一创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第一创业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第一创业股份的计划；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第一创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首创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首创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定，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转让，特申请将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7,000万股第一创业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第一创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限之日止锁定期内，本公司因第一创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创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创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首创集团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以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控股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第一创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第一创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第一创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持有第一创业股份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首创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创集团已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4、首创集团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以下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第一创业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第一创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第一创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第一创业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第一创业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承担。"

首创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创集团已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首创集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创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已满足下列条件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2024年7月21日限售期满；

2、首创集团所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其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3、首创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不得转让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第一创业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联席保荐机构对第一创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侯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 中心5幢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765,3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765,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765,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武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7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4年7月17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2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61%。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24年7月17日将其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4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剩余10,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及部分解除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8月23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1,067,218,173股
持股比例	1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230,000,000	220,000,000	2.90%	20.61%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2%	230,000,000	220,000,000	2.90%	13.68%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2024年7月26日，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6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启东招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启东招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招园"）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9亿元，贷款期限为4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商"）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58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5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启东招园成立于2019年6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涂辉；注册地址：启东市东海镇新丰街108号；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文旅项目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水产养殖、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东招园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689.30万元，负债总额61,733.24万元，净资产62,956.0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7,830.33万元，净利润10,235.36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资产总额116,301.94万元，负债总额53,349.16万元，净资产62,952.78万元；2024年1-5月，营业收入8,278.77万元，净利润-3.2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招商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启东招园向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9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启东招园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启东招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21.2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1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已完成了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壹拾玖亿捌仟陆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壹拾玖人民币元	壹拾玖亿玖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贰人民币元

除以上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名　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4510604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橹铭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玖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6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